

（四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声明函  
及附件

1.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阳市花溪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项目名称：花溪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，品目名称：花溪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花溪区城市道路绿化养护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阳花溪城市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花溪城市运营服务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6日